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
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
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现就 2021 年半年度公司第一大股
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发
表如下：
1.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第
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2.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担保外，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
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仍然有效的此类
担保事项。
独立董事：黄静孙晋
冀志斌余国杰
2021 年 8 月 26 日